#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福建省霞浦县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一

备案编号: CGXM-2023-350921-00705[2023]01810

项目编号: [350921]ZDZB[GK]2023001

采购人:福建省霞浦县医院

代理机构: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年12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省霞浦县医院 2023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一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 CGXM-2023-350921-00705[2023]01810
- 2、项目编号: [350921]ZDZB[GK]2023001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 16 号)等规定执行

促讲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 特定条件: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 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
	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投标人为经销商,投标货物属于三

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投标货物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若有附件也应提供)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投标货物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则无须提供此项。②投标货物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有效期内(若有附件也应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商务卷《标的说明一览表》中注明的产品规格型号应与注册证书上注明的产品规格型号保持一致)。投标货物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备案证明或供货前通过备案的承诺 2、投标货物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请提供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专项说明函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 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 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 7.4、招标文件售价: 0元。

####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11、采购人:福建省霞浦县医院

地址: 霞浦县松山街道赤岸大道 37号

邮编: 355100

联系人: 张文勇

联系电话: 0593-8863312

#### 12、代理机构: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357 号(原西二环南路西侧) 阳光假日广场办公楼 11 层 10 办公、17 层 09 办公

邮编: 350004

联系人: 陈洁、黄莉萍

联系电话: 0593-2868755

#### 附 1: 账户信息

####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 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项目编号: \*\*\*)的投标保证金"。

#### 附 2: 采购标的一览表

####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958,1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167,776.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81,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1	经皮神经电刺 激仪	1.00	70, 400. 00	台	工业	否
2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00	54, 000. 00	台	工业	否
3	超声理疗仪	1.00	35, 000. 00	台	工业	否
4	短波治疗仪	2.00	176, 000. 00	台	工业	否
5	空气波压力循 环治疗仪	3. 00	112, 500. 00	台	工业	否
6	经颅磁治疗仪	1.00	496, 000. 00	台	工业	否
7	生物刺激反馈	1.00	64, 000. 00	台	工业	否

	仪					
	零惯肌力训练					
8	系统(上肢内	1.00	23, 840. 00	套	工业	否
	外展)					
	零惯肌力训练					
9	系统(上肢前	1.00	23, 840. 00	套	工业	否
	推)					
	零惯肌力训练					
10	系统(上肢推	1.00	23, 840. 00	套	工业	否
	举)					
	零惯肌力训练					
11	系统(下肢内	1.00	23, 840. 00	套	工业	否
	外展)					
	零惯肌力训练					
12	系统(下肢屈	1.00	23, 840. 00	套	工业	否
	伸膝)					
	零惯肌力训练					
13	系统(下肢深	1.00	23, 840. 00	套	工业	否
	蹲)					
	零惯肌力训练					
14	系统(躯干屈	1.00	23, 840. 00	套	工业	否
	伸)					
15	床边下肢主被	2. 00	120, 000. 00	套	工业	否
	动训练系统					, ,
16	三维上肢康复	2. 00	1, 740, 000. 00	台	工业	否
	机器人					, ,
17	上肢康复机器	2. 00	600, 000. 00	台	工业	否
	人	<b></b> 00	220, 200, 00			H

	ı				I	
18	腕关节智能康 复机器人	2.00	460, 000. 00	台	工业	否
19	踝关节智能康 复机器人	2. 00	460, 000. 00	台	工业	否
20	呼吸训练器	1.00	75, 000. 00	台	工业	否
21	吞咽障碍治疗 仪	1.00	158, 400. 00	台	工业	否
22	康复科管理系 统	1.00	360, 000. 00	套	工业	否
23	运动肺测试仪	1.00	980, 000. 00	台	工业	否
24	无创心输出量 测试仪(住院 部床旁/床上 使用)	2. 00	1, 380, 000. 00	台	工业	否
25	运动血压监护仪	1.00	90, 000. 00	台	工业	否
26	心脏康复管理 系统 12 导联 遥测动态多参 数监护	1.00	580, 000. 00	套	工业	否
27	床旁上肢功率	1.00	82, 000. 00	辆	工业	否
28	康复电磁控立 式功率车	3. 00	258, 000. 00	辆	工业	否
29	液压抗阻训练器	3. 00	90, 000. 00	套	工业	否
30	呼吸神经肌肉 刺激仪	1.00	350, 000. 00	台	工业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	别提示: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	招标文件	
号	(第 三 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 不组织
2	10.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 -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 1 名

6	12. 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 1名		
7	13. 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8	15. 1 -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 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 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 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 1条的有关规定。		
10	16. 1	监督管理部门: 霞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 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 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 "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 ccgp. gov. 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 czt. fujian. gov. 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按中标金额的 1.5% 收取;中标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中 100 万按中标金额的 1.5%计取;10 0 万-500 万部分金额按 1.1%计取;500 万-1000 万部分金额按 0.8%计取;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请投标人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②、收取方式:以转账或汇款方式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缴交帐户信息:账户名: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3500 1890 0070 5251 5459 ,开户行: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2) 其他:

(2)-1、无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

(2)-2、开标后,如个别供应商开标报价明显低于其它合格供应商报价 的,根据系统自动预警提示,评标时,评委会有可能会对价格合理性进 行评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 条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在接到通知的半小 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建 议投标人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提早准备相应材料,以便出现上述 情形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2)-3、投标人应根据第七章投标文件格 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除外,该表可根据项目特点或招标文 件第五章报价要求(如有)制作】,否则不符之处将被视为不满足(涉 及资格、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 定: 涉及评分的相应评分项不得分)。招标文件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为 准。(2)-4、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①、质疑人线下提交书面质疑的, 质疑书还应包括: a、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依 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该时 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 否则将不被认定为

12 | 19

潜在投标人: 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逐页加盖质疑人 单位公章;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需质 疑人本人逐页签名。②、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 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 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③、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 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以书面方式【接收地点为: 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17 层 09 室(电话: 0591-88231280、28303390) 】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 的规定。"(2)-5、根据采购资料归档需求,中标人在中标后应提供与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胶装后并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骑缝章),数量:2套。(2)-6、发布结果公告后,我司将通过电子邮件 方式向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未中标供应商发送评审结果通知书,请各投标 人自行登录各自投标文件所附投标函中所预留的电子邮箱查看。各供应 商投标文件所附投标函中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有效电子邮箱的, 自行承 担不利后果。(2)-7鉴于开标时间为2024年初,绝大部分成立年限 满1年及以上的潜在供 应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尚未完成,因此,成 立 年 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 应商提供202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的视为符合招 标文件资格要求。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 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 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 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 认定。
-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 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 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

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 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 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 ⑧其他:

A.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a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a2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a3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

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 a4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a5 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B、潜在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注册报名时应录入供应商中文全称,不应使用简称、字母、符号等,否则有可能造成电子投标无法进行或核验保证金未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 C、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用于解密的 CA 必须与制作该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为同一把 CA,否则无法解密。 解密完成后,CA 将退还投标人。 D、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对投标保证金实行一个项目(合同包)一个帐号的制度,系统平台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同一项目不同合同包同一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系统自动生成的帐号均不相同,不得混用。 同一项目再次采购时将采用不同的帐号,投标人需重新缴交投标保证金,否则会造成开标前核验保证金不能通过而导致投标失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缴交的投标保证金处于保密状态,招标代理机构无法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帐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留意。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 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 连带责任。
-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 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 7.1 若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 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 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 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 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 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 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 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 且不得再次分包。
-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投标无效。
-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 提交

-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③其他形式:

####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 不合格。

#### (4) 退还

-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 (4) 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 (5) 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 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条第 (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 11.1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 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2.4 中标通知书
-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 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 13.2 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 "质疑事项");

-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 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 (2) 不符合其中第(3)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 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 18.1 指定媒体: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 19、其他事项:
-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19.2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 由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 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 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 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

		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
		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 报告(财务报 告、或资信证 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 无法按照以上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
		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 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 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 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 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证明 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所必需设备和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
	专业技术能力	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
	的声明函(若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
	有)	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 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
		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
10	联合体协议	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
10	(若有)	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
		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 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 投标人为经销商,投标货物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投标货物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若有附件也应提供)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书,投标货物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则无须提供此项。 ②投标货物属于第二类、第三

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有效期内(若有附件也应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商务卷《标的说明一览表》中注明的产品规格型号应与注册证书上注明的产品规格型号保持一致)。投标货物属于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备案证明或供货前通过备案的承诺 2、投标货物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请提供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专项说明函

- (3) 投标保证金。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	明细
形	· 奶细
其	
他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
情	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形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最新、有效、完整、清晰。有年检要求的应符
其	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否则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小
他	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
情	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
形	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
	的法律责任。
其	3、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
他	注意"事项的。

情	
形	
其	
他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情	
形	

-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②对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 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 弄虚作假。
-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 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 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 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 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 位。
-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①项目一般情形:

#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H- T/ 4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
1	情形 1 	的规定;
	let TV o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
2	情形 2	的投标无效情形;
	Li mat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
3	情形 3	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1:

#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1、产品未经过进口产品论证,而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
其他情形	2、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3、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号条款的;
其他情形	4、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的(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其他情形	5、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商务卷《标的说明一览表》中注明的产品 规格型号与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药监部门出具的注册证书上 注明的产品规格型号不一致且没有合理解释的;
其他情形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其他情形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甘 仙 桂 亚	1、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
其他情形	组成资料)的;
	2、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
其他情形	件"任一条款的,投标无效,招标文件有不同表述的,以本条
	为准。
其他情形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 6.3 澄清有关问题

-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关于细微偏差

-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 评标。
-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 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 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 (1) 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 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 无

-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3)漏(缺)项
-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见本章第7.2 条规定。
  - 6.6编写评标报告
  -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 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中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

×A3=100 分(满分时), F4×A4 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A1) 满分为 3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 企业, 监狱 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	投者均型企材,以业域体,以创建。	15. 00%	经与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下: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文中规定的价格扣除: 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该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按1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2、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

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扣除;如果 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 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否则不予价 格扣除。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 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 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 业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 业。(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 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 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 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 则不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于非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 格给予 15%的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 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 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5%的价格扣除。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T1、产品技术 性能和功能	54. 00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大点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若有)由评委进行评审并评分:(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4分(按评审指标计算,共计36项),正偏离不加分;(2)带"▲"号技术条款(共计12条)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合计36分(带"▲"号技术条款需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作为佐证,未提供的按负偏离计算);(3)未标注符号的评审指标(共计36项)全部满足得1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注:1、同一"评审指标"内的所有未标注"▲"技术和服务

		条款均视为一项。2、投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
		表》应答内容与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如国家行政部门
		颁发的证书、检测报告、样品(样机,如有)、演示结果、
		产品彩页或 Datasheet(技术白皮书)等(佐证材料相互
		不一致的,以此先后顺序判定,排序在前的优先认定)】
		不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为判定依据。
		根据投标产品的主要件和关键件配置情况、配件、备品备
		件、耗材等响应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投标产品主
	0.0	要件和关键件配置存在优于招标要求且具有较大使用价
T2、产品配置	2. 0	值的得2分,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耗材等罗列详细
及其它	0	且响应承诺较优的得1分,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耗
		材等有提供清单,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的得 0.5 分,投标
		人未做任何说明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安装条件、日常运行和保养等情
		况提供的方案描述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尽、措
		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方
T3、其它技术	2.0	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可行,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
要求	0	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内
		容总体合理的得 0.5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安装团队等情况,
		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本项满分2分。 (1)管理
		机构详实、阐述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切合项目
T4、人员组织	2. 0	   实际,人员配备整体资质、专业水平高的得 2 分; (2)
方案		   管理机构阐述合理,虽部分内容表述有所欠缺,但总体符
		   合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人员配备资质、专业水平满
		   足项目的得 1 分; (3)管理机构与本项目实际情况存在
		   一定偏差,但内容总体合理、有提供人员信息,基本满足

项目需要的得 0. 5 分; (4) 未提供或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分

项目	分值	描述
B1、培训计划	2. 0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 及设备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学术支持等承诺情况进行评 分,培训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承诺情况较优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1 分,方 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0.5 分。未提供任何 技术培训方案或方案不合理的本项得 0 分。
B2、维护响应 计划	2. 0	维护响应计划详细,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要求,故障响应时间短,响应方式多样的得 2 分;维护响应计划详细,售后服务承诺较好,故障响应时间短的得 1 分;有提供维护响应计划,售后服务响应内容一般的 0.5 分;未提供任何售后服务承诺的本项得 0 分。
B3、维护人员 资质	2. 0	根据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机构专业维修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评议并进行打分,人员数量较量多、工作经验丰富、资质水平高的得2分;人员数量较多、工作经验较丰富、资质水平较高的得1分。需提供维修工程师的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复印件、联系方式,未提供者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B4、技术帮扶 服务方案	2. 0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帮扶服务方案 完整性、合理性、操作性进行评分:方案完整、详实、阐 述清晰、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方案虽有少量缺漏,但内容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1分; 方案缺漏较多,但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合理的得0.5分,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B5、技术帮扶 服务人员	2. 0	投标人拟投入的带教人员具有相关带教经验并且具有康
		复技师证书的,带教人员中1人具备上述要求的得1分,
		2人具备上述要求的得2分。满分2分。注: 需完整提供
		带教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往公立医院带教证明,未完整提
		供的不得分。

# 加分项 (F4×A4)

项目   「	分值	描述
	7. 2 0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 20%)以下的,将给予价格评标项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50%(含 50%)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 8%的加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产品统计表见本文件最后章节格式),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上述文件在报价部分提供(应上传在对应评分模块)。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 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 其他:

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1、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应满足下述要求:
- 1.1 投标人所投货物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所有货物均为全新原厂原包装(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 称、品 牌型号、制造商 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不接受改装改配产品。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货物的电气、设备仪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噪音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质量达到设 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1.2 投标人应按正规销售渠道供货,保证采购人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 后维修机构的售 后服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
- 1.3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采购单位无关,投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采购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投标人中 标后提供的产品不满足本条款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由此 带来的一切损失将由中 标人负责。

- 2. 核心产品: 本章第二大点技术要求中带◆号产品为核心产品(如没有◆号表示本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所有核心产品不同供 应商均用同一品 牌产品参加同一个合同包报价的,视为提供相同品 牌产品,按询价通知书第三章第2,2,6-(2)款规定评审。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评审指标 1:

# 品目号 1-1 经皮神经电刺激仪

- 1、脉冲电流: 脉冲输出峰值电流在负载 1KΩ条件下 0mA~100mA 可调
- 2、脉冲频率:治疗仪输出脉冲频率从 1Hz~160Hz 可调
- 3、脉冲宽度:治疗仪输出脉冲宽度可以在 20 μs~500μs 可调
- 4、脉冲电量:治疗仪输出在负载 500 Ω 条件下,输出幅度最大时,单个脉冲 电量不小于 2 μ C
- 5、脉冲能量:治疗仪输出在负载 500Ω条件下,单个脉冲最大输出能量不大于 300mJ
  - 6、 输出波形:治疗仪各路输出独立,输出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方波
  - 7、不少于五种治疗模式

# 评审指标 2:

# 品目号 1-2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 1、输出通道: ≥2 路输出
- 2、输出波形: ≥2组,独立可调
- 3、频率范围: OHz~5Hz
- 4、治疗时间: Omin~90min
- 5、采用触摸屏显示,配有独立操作键盘

# 评审指标 3:

#### 品目号 1-3 超声理疗仪

- 1、探头: ≥2 种频率,任一探头均可双频输出
- 2、波形:连续波或脉冲波
- 3、过温保护设计: 防止超声头与患者接触时因温度过高而烫伤病人
- 4、防水设计:可做水下治疗
- 5、波束不均匀系数 RBN≤5.0
- 6、有效辐射面积: 3cm<sup>2</sup> ±5%: 1cm<sup>2</sup> ±5%
- 7、超声探头可自动检测负载,无负载自动暂停超声波输出

# 评审指标 4:

#### 品目号 1-4 短波治疗仪

1、频率: 27.12MHz±0.6%

- 2、输出模式:连续输出模式和脉冲输出模式
- 3、输出功率: 脉冲模式 0-200W 可调, 连续模式 0-100W 可调
- 4、输出通道: ≥1 路电感式电极
- 5、治疗模式:≥4种,包括热效应,温热效应,微热效应,非热效应等
- 6、治疗图例:具有多种常用治疗部位的解剖图例,提供电极放置位置示意图

# 评审指标 5:

# 品目号 1-5 空气波压力循环治疗仪

- 1、显示款式: 便携台式
- 2、气囊腔数: ≥8 腔气囊 (上、下肢) 和 DVT 气囊
- 3、采用叠加式气囊
- 4、压力参数可调:压力 5~25kPa
- 5、充气维持时间可选
- 6、实时压力监测: 具有精密数字压力传感器, 动态监测
- 7、单腔模式: 各腔压力可独立开启或关闭, 且压力独立调节
- 8、多种治疗模式: 具有不少于 8 种专业充气治疗模式+3 种 DVT 充气模式

#### ▲9、多种梯度压力模式:气囊腔体间可设置梯度

10、具有自动泄压保护功能、过压保护功能

#### 评审指标 6:

#### 品目号 1-6 经颅磁治疗仪

- 1、最大磁感应强度: ≥6T
- 2、最大输出脉冲重复频率: ≥100Hz
- 3、脉冲上升时间: ≤50 μs, 脉冲持续时间: ≥340 μs
- 4、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范围: 40kT/s~80kT/s
- 5、冷却系统: 智能变频风冷冷却技术
- 6、刺激线圈:标配圆形和8字形,两个刺激线圈可在30秒内切换
- 7、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可测量阈值,电生理安全监测
- 8、标配随动头架,经颅磁专用座椅,触控式一体机
- 9、开放式设计平台: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可兼容肌电图等设备

- 10、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通道数: ≥2 通道
- 11、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触发同步方式: 磁感应触发, 触发同步时间≤100 μs
  - 12、刺激模式: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
  - 13、内置治疗方案库,多种临床方案供医生选择
  - 14、温度保护:温度达到 40℃自动停止输出

#### 评审指标 7:

# 品目号 1-7 生物刺激反馈仪

- 1、通道数: ≥4 通道,独立可调
- 2、电流参数: AD 采样率≥8192 Hz, AD 采样位数 ≥16, 刺激强度 0-100mA, 刺激频率 0.5-999Hz, 脉冲宽度 10 μs<sup>~</sup>1000 μs, 刺激波形: 双相平衡波
  - 3、工作模块: 具有功能康复、基础康复和评估反馈三大工作模块
  - 4、具有神经肌肉电刺激功能
  - 5、具有肌电触发电刺激功能
  - 6、具有对侧控制性功能电刺激功能
  - 7、具有时序模式和独立刺激模式可选
  - 8、具有表面肌电评估功能
  - 9、具有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功能

#### 评审指标 8:

# 品目号 1-8 零惯肌力训练系统 (上肢内外展)

- 1、用途:用于上肢内外展训练,上肢内外展调整角度≥0°~100°
- 2、采用双向液压阻力系统,运动阻力恒定且无噪音,确保复位动作不发生被动牵拉
  - 3、阻力大小可以调节,调节范围≥100-1000N
  - 4、阻力调节档位数≥10 档

#### 评审指标 9:

# 品目号: 1-9 零惯肌力训练系统 (上肢前推)

1、用途:用于上肢前推训练,上肢前推活动角度≥0°~25°

- 2、采用液压阻力系统,运动阻力恒定且无噪音,确保复位动作不发生被动牵拉
  - 3、阻力大小可以调节,调节范围≥100-1000N
  - 4、阻力调节档位数≥10 档

#### 评审指标 10:

#### 品目号 1-10 零惯肌力训练系统 (上肢推举)

- 1、用途:用于上肢推举训练,上肢推举活动角度≥0°~80°
- 2、采用液压阻力系统,运动阻力恒定且无噪音,确保复位动作不发生被动牵
  - 3、阻力大小可以调节,调节范围≥100-1000N
  - 4、阻力调节档位数≥10 档

# 评审指标 11:

# 品目号 1-11 零惯肌力训练系统 (下肢内外展)

- 1、用途:用于髋关节内外展训练,髋内外展移动角度≥0°~120°
- 2、采用双向液压阻力系统,运动阻力恒定且无噪音,确保复位动作不发生 被动牵拉
  - 3、阻力大小可以调节,调节范围≥100-1000N
  - 4、阻力调节档位数≥10 档

#### 评审指标 12:

#### 品目号 1-12 零惯肌力训练系统 (下肢屈伸膝)

- 1、使用渐进式抗阻力肌力训练原理,让全身各大肌群的运动起来,达到增加 肌肉力量、改善体能和心肺耐力的作用
  - 2、膝关节屈伸膝移动角度不窄于 0°~90°
  - 3、阻力大小可以调节,调节范围不窄于 100-1000N

#### 评审指标 13:

#### 品目号 1-13 零惯肌力训练系统 (下肢深蹲)

- 1、用途:用于下肢深蹲训练,深蹲水平行程≥0~320mm
- 2、采用液压阻力系统,运动阻力恒定且无噪音,确保复位动作不发生被动牵 拉

- 3、阻力大小可以调节,调节范围≥150-1300N
- 4、阻力调节档位数≥10 档

# 评审指标 14:

# 品目号 1-14 零惯肌力训练系统 (躯干屈伸)

- 1、用途:用于躯干屈伸训练,躯干活动角度≥0°<sup>60°</sup>
- 2、采用液压阻力系统,运动阻力恒定且无噪音,确保复位动作不发生被动牵拉
  - 3、阻力大小可以调节,调节范围≥100-1000N
  - 4、阻力调节档位数≥10 档

#### 评审指标 15:

#### 品目号 1-15 床边下肢主被动训练系统

- 1、训练模式:具有主动训练、被动训练、主被动训练模式
- 2、主被动训练自动切换功能:设备智能检测患者肢体用力情况,并根据其用力程度,可自动切换为主动模式或被动模式
  - 3、训练数据实时反馈; 训练过程显示多种参数
  - 4、对称训练功能:具有下肢左右对称训练功能
  - 5、痉挛检测:智能探测痉挛并自动缓解痉挛,灵敏度可调
  - 6、训练方向转换: 训练过程中, 训练方向可定时自动改变, 调节范围 1~30min
  - ▲7、内置游戏:配备触屏工作台,内置多款游戏
  - 8、多部件可调: 定位高度、显示屏角度、产品伸缩臂可调等
  - ▲9、语音提示功能:训练过程中,提供语音提示引导播报
- 10、设备管理平台软件,具有互联互通能力的设备端上位机软件。联通互联 网后,可以实现账号信息在设备间同步,多设备群组训练,多设备远程监控 等 功能

#### 评审指标 16:

#### ◆品目号 1-16 三维上肢康复机器人

▲1、训练模式:在三维空间进行上肢功能训练,支持被动、助力、主动、 抗阻训练模式,适用于  $0^{\sim}5$  级肌力人群

- 2、训练功能:需支持运动协调、思维训练,结合实物进行上肢的日常生活活动(ADL)训练
- ▲3、训练参数范围:被动训练的速度范围:不窄于  $2.5^{\sim}12.5$ cm/s,多级连续可调;助力训练的助力 $\leq$ 30N,多级连续可调;主动训练的摩擦力 $\leq$ 10N,多级连续可调;抗阻训练的阻力 $\leq$ 30N,多级连续可调

重力补偿:可提供不小于 2kg 的动态上肢重力补偿,并且可以在评估及 训练 过程 中 实 时 调 整 重 力 补 偿 值 大小

- ▲5、应具备上肢主动活动范围 (AROM) 评估,被动活动范围 (PROM) 评估,可以实时渲染。三维活动范围
- 6、训练过程中应具备实时显示与参数调整的功能;实时显示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训练模式、运动速度、训练里程等信息;参数调整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运动范围、运动速度、重力补偿值、助力值/摩擦力值/阻力值等信息
- ▲7、三维空间运动范围要求: 空间运动范围不窄于(215~975) × (-740~740) × (-140~745) mm, 以旋转中轴线和灯带顶端的交叉点为原点
- 8、应具备情景互动训练,结合多种力学环境,可以提供模拟阻尼、弹性、 粘 滞 、 障 碍 物 等 力 学 效 果
- 9、评估报告可显示主动活动范围、被动活动范围的三视图报告;训练报告中可显示轨迹偏差率、平均反应时间、速度-时间曲线图等;并支持支持评估及训练报告生成、查询、存储及打印

- 10、多重安全保护:提供不少于四种安全保护措施,不限于力量保护、紧急停止、机械限位保护、电源中断与恢复、安全墙保护等
  - 11、支持软件版本更新升级

#### 评审指标 17:

# 品目号 1-17 上肢康复机器人

- ▲1、力反馈技术:通过力反馈进行上肢功能训练,支持被动、助力、主动 和 抗阻运动模式
- 2、控制方式:结合伺服电机控制和电脑控制,提供训练目标和运动模式选择
  - 3、运动范围≥40cm\*56cm
  - 4、多种训练手柄:有单手杆状握把、分指握把等
- 5、训练数据实时反馈:训练过程显示且可实时调节多种参数,包括活动范围、力量、速度等
- ▲6、力学效果:可模拟多种力学场景,如弹性模拟、冰面模拟、惯性模拟、阻力模拟等
- 7、提供多款情景互动游戏训练,包括感知觉、注意力、认知能力、等长训 练 等
- 8、训练轨迹:可设置≥5 种预设轨迹和自定义轨迹,可以自由带动机械臂进 行轨迹记录和回放
- 9、被动运动速度: 2.5~12.5cm/s,分级可调; 助力训练中助力≤40N,分级可调; 主动训练中摩擦力≤20N,分级可调; 抗阻训练中阻力≤50N,分级可调
- 10、评估功能:可对上肢主动活动范围、被动活动范围、上肢肌力等多种参数分析
- 11、数据库管理:可记录治疗师账号及其下的用户数据, 自动生成训练评估报表
- 12、设备管理平台软件,具有互联互通能力的设备端上位机软件。联通互联 网后,可以实现账号信息在设备间同步,多设备群组训练,多设备远程监控 等 功能

13、多重安全保护:具备紧急停止,限位保护,力量保护等

#### 评审指标 18:

# 品目号 1-18 腕关节智能康复机器人

- 1、力反馈技术:通过力反馈进行腕关节功能训练,支持被动、主动模式
- 2、控制方式:结合伺服电机控制和电脑控制,提供训练目标和运动模式选择
- 3、运动范围: 腕屈伸最大训练角度≥70°; 腕尺桡偏最大训练角度≥20°; 前臂旋前旋后最大训练角度≥80°
  - ▲4、具备力学效果:可以模拟不同阻尼,不同质量的力学效果
  - 5、多种训练配件: ≥3 种
- 6、训练数据实时反馈:训练过程显示且可实时调节多种参数,包括活动范围、速度
- 7、内置游戏:提供≥5 种情景互动游戏训练,视、听、触觉交互反馈使训练 过程具有趣味性和沉浸感
  - 8、被动运动速度 5°/s~60°/s
- 9、数据库管理:可记录治疗师账号及其下的用户数据,自动生成训练评估报表
  - 10、软件预留多种接口,例如 EMG 信号, EEG 信号接口等,扩展设备功能
- 11、具有设备管理平台软件,具有互联互通能力的设备端上位机软件。联通 互联网后,可以实现账号信息在设备间同步,多设备群组训练,多设备远程 监 控功能
  - 12、多重安全保护:具备紧急停止,限位保护,力量保护

#### 评审指标 19:

#### 品目号 1-19 踝关节智能康复机器人

- ▲1、训练功能要求:通过力反馈技术进行踝关节功能训练,支持被动、助力、 主动、抗阻训练模式,适合 0-5 级肌力用户
- 2、应具备情景互动游戏训练:通过情景互动,提高训练趣味性
  - ▲3、训练模式要求: 应包含静态力量训练、思维训练、牵伸训练等模式

- 4、训练体位要求: 支持伸膝、屈膝两种训练体位
- 5、评估要求:应该具备踝关节活动范围评估,可精确到力矩允差±1.5N •m
- 6、活动范围要求:活动范围背屈 $0^{\sim}30^{\circ}$ ,跖屈 $0^{\sim}50^{\circ}$
- 7、训练功能要求 1:被动运动速度 5-60°/s;助力训练力量范围 10Nm-40Nm, 主动训练摩擦力范围 0.8Nm-2Nm, 抗阻训练阻力范围 2Nm-10Nm
  - 8、训练功能要求 2: 等长训练应支持多点位单双向等长训练
- 9、训练功能要求 3: 踝关节牵伸训练支持活动度末端停留功能,且停留时间 连续可调,范围  $1^{\sim}60$ s
- 10、训练功能要求 4: 训练过程中应具备实时显示与参数调整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运动范围、运动速度、训练模式、最大力值等信息
- 11、使用安全要求 1: 为保障训练安全,提供不小于四种安全保护措施:不限于力量保护,紧急停止,限位保护,微型断路设置等方式
- 12、使用安全要求 2: 脚托最大负载不小于 800N, 防护带可承受不小于 190N 拉力
- 13、拓展功能要求 1:提供用户数据管理,支持训练报告生成、保存及打印, 并提供查询、新增、删除、修改等多种数据展示及传输功能
  - 14、拓展功能要求 2: 支持软件版本更新升级
- 15、拓展功能要求 3: 训练报告可显示主动活动范围、被动活动范围、肌力峰值等康复效果相关信息; 训练报表包含本次训练设定的参数, 训练曲线等 信息

#### 评审指标 20:

#### 品目号 1-20 呼吸训练器

- 1、评估训练一体:可对吸气肌进行评估与训练,评定肌力大小
- 2、评估多种参数:吸气过程中峰值吸气流速,吸气体积,肌力指数,最大吸气压等
  - 3、训练模式: 自动模式、手动模式与自定义模式
  - 4、电池: 内置电池与控制系统,可以脱机使用
- 5、数据库管理:可与电脑软件连接使用,可精确给出每一次评定与训练的结果,自动生成训练评估报告

#### 评审指标 21:

#### 品目号 1-21 吞咽障碍治疗仪

- 1、显示屏幕: 全彩液晶触摸显示器
- 2、刺激模式:同步、交替、连续刺激
- 3、交替刺激:可设定不同通道间的激活时序,模拟正常肌肉收缩的先后顺序,促进功能恢复
  - 4、治疗通道: ≥4 个独立治疗通道,可任意调节每个通道治疗强度及时序
  - 5、电流强度: 0-25mA 可调
  - 6、输出模式: 恒流(使用电极片)
  - 7、输出波形: VitalStim、VMS 两种治疗波形
- 8、具备患者治疗数据库功能,每次治疗完成后可自动生成治疗报告,并且可随时查看患者治疗数据
- 9、具备表面肌电分析功能,可针对整个吞咽过程或吞咽过程中某个时段做 精确量化表面肌电分析,分析指标提供分析指导图示
- 10、每个患者的表面肌电数据单独存储,并且可自动进行数据分析处理,生成治疗进展对比报告
- 11、曲线图形生物反馈训练具备语音提示,并且可自由绘制任意训练模板, 以适应不同康复阶段的患者的具体情况
- 12、不少于 8 种情景互动训练游戏,可单独设置收缩目标值及放松目标值 实 现在同一个训练中既训练收缩能力又训练放松能力,从而控制训练难易程度
- 13、内置吞咽障碍治疗相关教育视频,内置高清神经、肌肉、骨骼等系统解 剖图库
- 14、内置电极贴放位置示意图,可帮助治疗师快速准确贴放电极,并提供每种方案相关的临床基本原理说明
  - 15、可自定义治疗处方并存储,下次治疗可快速使用
- 16、具备心率滤过功能,可有效保证表面肌电采集以及生物反馈训练的准确性

#### 评审指标 22:

#### 品目号 1-22 康复科管理系统

- 1、具有康复治疗、康复评定、康复评定会等管理功能
- 2、内置 ICD-10, ICF 标准词库
- 3、系统支持根据医嘱自动生成治疗工单功能,具备对治疗进行手动排班功
- 4、科室量化管理功能:为科室管理人员提供原始工作量统计数据,辅助科 室 合理、有效分配工作量
- 5、支持平板电脑终端移动办公:包括移动查看病人列表,病人详情;进行治疗情况的移动记录
- 6、支持与 HIS 进行数据对接,实现自动获取 HIS 数据(需 HIS 端配合提供 接口对接支持服务)

# 品目号 1-23 运动肺测试仪

#### 评审指标 23:

- 1、流量传感器,流速范围: 不窄于-15L/s<sup>2</sup>+15L/s; 通气量范围: 不窄于-10L<sup>2</sup>+10L; 精确度: ≤±2%
- 2、氧气传感器,测试浓度范围: 不窄于 1%~25%; 分辨率: 0.01%02; 准确 度: ≤±0.2%; T90 响应时间: ≤80ms
- 3、二氧化碳传感器,测试浓度范围:不窄于 0%~10%; 分辨率: 0.01%C02; 准确度: ≤±0.2%; T90 响应时间: ≤80ms
- 4、系统具有环境定标、流量定标、气体定标、海拔定标等不少于4种定标功能
- 5、系统具有吸入氧、二氧化碳浓度的实测数据分析及呼出的氧、二氧化碳浓度的实测数据分析
- 6、静态肺功能测试具有常规通气、分钟最大通气、流速流量环测试功能,测试数据包括:吸气肺活量(VCIN)、深吸气量(IC)、潮气量(VT)、补呼气量(ERV)、用力肺活量(FVC)、分钟最大通气量(MVV)、最大呼气流量(PEF)、一秒量(FEV1)、一秒率(FEV1%)、75%肺活量最大呼气流量(MEF75)、50%肺活量最大呼气流量(MEF50)、25%肺活量最大呼气流量(MEF25)
- 7、动态心肺功能测试功能,测试数据包括:心率(HR)、收缩压(Psys)、 舒张压(Pdia)、血氧饱和度(Sp02)、二氧化碳排出量(VC02)、摄氧量(V02)、呼 吸交换率(RER)、每分钟通气量(VE)、氧脉博(V02/HR)、二氧化碳当量

(EqCO2)、氧当量(EqO2)、呼吸末氧分压(PETO2)、呼吸末二氧化碳分压(PETCO2)、呼气潮气量(VTex)、呼吸储备(BR)、每公斤摄氧量(VO2/Kg)、心率储备(HRR)、呼吸频率(BF)、代谢当量(Met)、负载功率(Load)等数据

#### 评审指标 24:

- 8、系统具有动态肺测试模块编辑、运动规程、分析流程设置功能;具有标准 Wasserman9 宫格图形化的运动心肺试验结果的图表显示;图表显示模板 可自行编辑,显示的参数内容可自行编辑,如横纵坐标参数的变换,测量画 面中显示不同的测量信息
- 9、具有自动检测功能;可连接运动心电图仪、运动血压监护仪、运动脉搏 血氧仪,测试数据能够实时传输到系统软件中
- 10、软件可根据测试结果生成测试报告,具有打印功能;并可进行报告编辑,系统可以根据医生要求自定义编辑打印报告的模板; 医护人员可针对测试结果 对患者提出建议
  - 11、提供一次性面罩和循环使用面罩供科室使用,避免交叉感染
- 12、测试仪器通过数据端口连接运动血氧仪、运动血压仪、运动心电图、跑台或功率车,测试仪可以实时采集到相关参数
- 13、可连接运动跑台和功率车;系统可以根据医生要求自定义编辑患者运动负荷规程
  - 14.1 功率车
  - 14.1.1 最大负载不小于 200Kg
  - 14.1.2 功率范围: 1-999W
  - 14.1.3 转速范围: 独立的脚踏速度 30 至 130 N/min
  - 14.1.4 显示: 液晶显示器
  - 14.1.5 可显示信息有: 功率, 转速, 时间, 速度
- 14.1.6 制动原理: 计算机控制, 永磁转矩测量; 运动负荷控制为功率恒定 模式, 超静音
  - 14.2 跑台
  - 14.2.1 大型醒目的运动急停开关; 大型自校正、自张紧运动跑带
  - 14.2.2 免维护静音无刷交流变频电机

- 14.2.3 LCD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速度、坡度、运动总时长、运动里程、代谢当量等信息
  - 14.2.4 可升降专用扶手,适用于成人和儿童
  - 14.2.5 最大载重不小于 180kg

# 品目号 1-24 无创心输出量测试仪 (住院部床旁/床上使用) 评审指标 25:

- 1、用途: 无创、连续、实时监测心输出量及相关血流动力学参数
- 2、测量方法: 无创经胸阻抗法技术, 非生物阻抗法或全身阻抗法
- 3、技术参数
- 3.1. 评估血流-心输出量的参数:

每博输出量, 监测范围: 1 - 200ml

每博输出量指数(体表面积), 监测范围: 0.5-2500m1/m2

心排量, 监测范围: 0.1 - 20 1/min

心排量指数(体表面积), 监测范围: 0.05-250 1/min/ m2

心率,监测范围: 30-350

#### 评审指标 26:

3.2. 评估前负荷-容量的参数:

胸液体容积,监测范围:5-100

每搏输出量变异,监测范围: 1-50%

校正左室射血时间或前负荷率

3.3. 评估后负荷-血管阻力的参数:

外周血管阻力,监测范围: 200-38000 dynes / sec / cm -5

外周血管阻力指数(体表面积), 监测范围: 200-15000 dynes / sec / cm-5 / m2

3.4. 评估心肌的参数:

心肌收缩力指数,监测范围: 1-200

收缩时间比例,监测范围: 0.1-0.9

心脏功能指数,监测范围: 0.01-1.0

预射血期, 监测范围: 50-200ms

左室射血时间,监测范围: 100-400ms

3.5. 评估氧供状态的参数:

输氧量, 监测范围: 0-1567

输氧指数,监测范围: 0-3000

- 3.6. 其他参数: BP 血压、SP02 血氧饱和度、Hb 血红蛋白可实时手工输入 **评审指标 27:**
- 4、功能
- 4.1. 便携,有充电电池,主机有显示屏幕,可脱离电脑独立显示参数及趋势图
  - 4.2. 主机可与床旁监护仪进行通讯,测量参数可在床旁监护仪屏幕上显示
- 4. 3. 主机可通过蓝牙通讯模块与电脑进行无线通讯,完成动态条件下遥测血流动力学参数功能
- 4. 4. 主机可连接工作站,对数据进行进一步分析,测量参数可以生成表格文档保存,方便对病人病情进行研究分析,可输出患者检测报告。数据报告储存≥2000份

#### 评审指标 28:

- 4.5. 工作站可向临床提供血流动力学报告:
- 1) 2 种不同状态下血流动力学参数对比报告图
- 2) 血流动力学变化趋势报告图
- 3) 血 流 动 力 学 参 数 关 系 图
  - 4.6. 可提示信号强度、起搏器侦测、传感器脱落、电池容量、错误
- 4.7. 传感器数量: 无需装用耗材, ≥ 4 个高质量阻抗电极
  - 4.8. 测量数据输出时间≤2 分钟
  - 4.9. 有起搏器模式,可用于携带起搏器患者的心输出量及血流动力学检测

- 4.10. 测 量 过 程 不 受 体 位 变 化 影 响
- 4.11. 可切换体表面积模式或体重模式测量,可设定信号放大倍数、SVV 计算 的平均周期等,能根据患者信息自动调整测量参数的参考正常值范围
  - 4.12. 可通过蓝牙通讯实现遥测功能
- 4.13. 具备报告系统,方便临床根据临床监测结果编辑病人报告,包括趋势 图打印、血流动力学数据打印等功能

#### 评审指标 29:

#### 品目号 1-25 运动血压监护仪

- 1、无创血压技术要求:
- 1.1 测量范围: 听诊法收缩压不窄于 40-270mmHg, 舒张压力不窄于 20-160mmHg; 示波法收缩压不窄于 40-260mmHg; 舒张压力不窄于 20-160mmHg
  - 1.2 测量精度应为: +/-3mmHg
  - 1.3 脉率显示测量范围不窄于 40-200BP, 测量精度: +/-1BPM
  - 1.4 压力示值 (静态) 范围应在 (0-37) kPa 内或 (0-280) mmHg 内
  - 1.5 血压袖带的充气时间小于 15S
- 1.6 过压保护和放气速率: 监护仪袖带压力超过 37kPa 或 280mmHg 时, 应能快速排气
  - 2、监护仪功能要求:
  - 2.1 应能兼容 RS232 接
  - 2.2 应能显示实时数据与波形
  - 2.3 应能贮存≥50 条历史记录
  - 2.4 实时血压数据传输
  - 2.5 实时柯氏音波形显
  - 2.6 可自动采集血压数值、人工单次触发采集血压数值多种血压收集模式
  - 3、工作模式要求:

- 3.1 可通过配套附件将运动血压整合到运动试验系统中,使运动血压完全自 动化,由运动试验系统操控,所有数据自动上传到运动试验系统中
  - 3.2 带有心电模块,可独成体系,单独使用

# 品目号 1-26 心脏康复管理系统 12 导联遥测动态多参数监护 (1 拖 4) 评审指标 30:

- 1、心脏康复管理系统:中央控制平台技术要求
- 1.1 用户管理:可管理病人的个人信息、运动方案以及运动前后的一些操作
- 1.2 监控: 可显示排队列表和各个设备的状态,可实时监护患者训练情况,包括心电、血压、血氧、训练阶段、训练强度、转速、速度、坡度等信息
- 1.3 排队:可显示排队中、运动中、运动结束的病人信息,并且可以进行 撤销排队操作
  - 1.4 运动前后检查: 用于记录患者运动前后检查,并且可以进行编辑
  - 1.5 运动记录:显示患者运动记录的列表,并且可以查看某条记录的详情
  - 1.6 设备管理:该部分用于新增或编辑心电设备
  - 1.7 训练模板管理:该部分用于新增或编辑运动方案的模板
- 1.8 训练方案小助手:提供运动训练方案小助手,一步步协助康复师制定个性化精准运动方案
- 1.9 支持多种训练和测试运动方案: 支持高强度间歇方案、中等强度持续方案、压力递增方案,如 RAMP

#### 评审指标 31:

- 1.10 打印报告:可查看或打印患者的运动报告
- 1.11 自动调整:根据训练者的心率自动调整运动器械的功率
- 1.12 报警:通过预设目标心率等生理参数,中控台可以实时监护并报警
- 1.13 网络连接: 支持 WIFI、4G、蓝牙连接 有氧训练设备技术要求
- 1.14 硬件: 支持卧式踏车、立式踏车、跑步机、椭圆机、上下肢功率车
- 1.15 监控:智能有氧设备面板可以提供实时的心率、血压、训练时间、目标心率、卡路里、梅脱等监控参数

- 1.16 训练过程控制:通过智能有氧设备,康复师可以在面板上操控训练阶段,或者调整训练强度
- 1.17 训练总结: 通过智能面板, 康复师或者患者可以在完成训练后输入三种不同的 Borg 疲劳评测
  - 1.18 快速启动通过扫描二维码可以快速启动训练方案
- 1.19 无线动态心电监护仪:可实时监测运动动态心率,数据实时传输到中控台
- 1.20 电子血压仪:采用双气囊双传感设计,上游气囊探测压力信号,下游气 囊探测脉搏波信号
- 1.21 血氧:连续测量记录血氧、脉率、PI ≥480 小时,测量数据可通过 USB 上传至电脑,观察分析

# 评审指标 32:

- 2、12 导联遥测动态多参数监护:
- 2.1 适用范围: 对患者进行心电 (ECG), 监测信息可以显示、回顾、存储和 打印
- 2.2 产品性能结构及组成: 由监护仪主设备、 电池、心电导联线、充电器组 件组成
  - 2.3 监护参数齐全:可同时监测并同步显示十二导联心电参数
  - 2.4 射频特性:发射功率<15dBm,频率范围: 2.4GHZ
- 2.5报警功能:设备在检测到异常情况时,能够通过指示灯颜色或闪烁,PC端 发声进行提示。设备能在使用者按下记录/报警按钮时,发送时间记录/报警信 息到服务器
  - 2.6 电源: 完全充满约需 3 小时,充满后可连续工作 ≥24 小时
  - 2.7显示:显示内容为:心电波、心率、波形回放、趋势图等

#### 评审指标 33:

#### 品目号 1-27 床旁上肢功率车

- 1、四肢功能训练,包括被动训练,主动训练,主被动智能切换训练
- 2、手脚两用,多姿势多场景使用
- 3、电机驱动,运动速度 0-60rpm 连续可调

- 4、控制方式:结合电机控制和遥控控制,训练模式、训练时间、阻力大小、运动速度均可调节
  - 5、安全检测:提供痉挛灵敏度检测,发生痉挛能停止运动
  - 6、报告功能,app 能够记录和查看每一次训练的表现

#### 评审指标 34:

# 品目号 1-28 康复电磁控立式功率车

- 1、阻力磁阻、≥25级
- 2、最大负荷不小于 160kg
- 3、具有集成两组心率监测芯片及阻力调节按钮
- 4、可配置血压、血氧、心电

#### 评审指标 35:

# 品目号 1-29 液压抗阻训练器

- 1、分腿/夹腿训练器:
- 1.1、主要锻炼大腿内收、外展肌群的双功能产品。锻炼者在选择合适阻力 后, 双手放置于握把处,通过大腿外展和内收使得大腿内外侧肌群得到有效锻 炼
- 1.2、具有分腿和夹腿训练双重功能,分腿锻炼大腿外侧肌群、夹腿锻炼大腿,内侧肌群。
  - 1.3、阻力调节方便,训练位即可完成阻力调节
  - 1.4、脚部固定垫设计
  - 2、踢腿/勾腿训练器:
- 2.1、主要锻炼股四头肌和腘绳肌的双功能产品。锻炼者在选择合适阻力后, 通过踢腿或者勾腿,使得股四头肌和腘绳肌等肌群得到有效锻炼
  - 2.2、具有踢腿和勾腿训练双重功能,前踢锻炼股四头肌、后勾锻炼腘绳肌
  - 2.3、阻力调节方便,训练位即可完成阻力调节
  - 2.4、全尺寸背垫和头垫支撑
  - 3、胸推/划船训练器:
- 3.1、具有胸推和划船训练双重功能,前推锻炼胸部和手臂肌群、后拉锻炼 背 部和三角肌等肌群

- 3.2、L 形弯曲式把手设计
- 3.3、全尺寸背垫和头垫支撑

# 评审指标 36:

# 品目号 1-30 呼吸神经肌肉刺激仪

- 1、脉冲频率: 可调单频, 30Hz、35Hz、40Hz、45Hz、50Hz, 可选择
- 2、脉冲宽度≥200us
- 3、起搏次数: 5、6、7、8、9、10、11、12、13、14、15 次/分钟,可选择
- 4、通道数:双通道,可调
- 5、内置高性能充电芯片, 充电时间≤4 小时
- 6、具有贴片位置提示功能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 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2	*	交货地点	霞浦县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	是否邀请 投标人验 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 方式	1、期次1,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
6	*	合同支付方式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 2、设备验收符合验收标准后,正常使用一年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7	*	履约保证	不缴纳

金

# 其他商务要求

- 8、安装调试要求:
- 8.1 由中标人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在接到用户通知后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由采购单位签字确认,附验收报告);安装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8.2 中标人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 8.3 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 8.4 中标人安装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移离现场,清理妥当,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8.5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施工用具,在进入采购人安装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安装地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由中标人负责。
  - 8.6设备如需与医院原有设备(或系统)对接,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对接接口。
  - 9、培 训要求
- 9.1 现场培训:中标人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需方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
- 9.2 专门培训:中标人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需方2 名技术人员,直到采购人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 9.3 培训方式: 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 9.4 此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 10、质保期和售 后服 务要求
- ★10.1 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均为整机验收符合验收标准后 2 年(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从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货物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 1 个月内,中标人须免费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免费质保期内接到使用方产品 出现问题需要上门服务的通知后,供应商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未处理好需提供备用机。免费质保期内产品质量经权威机构鉴定不符合质量 要求的,或者不符合投标条款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0.3 保修期内免费维修,超出保修期只收取换件费用,不收取人工服务费用。
- 10.4 中标人应提供售 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 后服务机构设置和售 后服务专业人员配置等方面情况:提供维修中心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 11、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11.1 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成一周后进行验收。
- 11.2 验收标准:设备按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条款要求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 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中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中标 后应向采购人提供其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视为验收不合格。
- 11.3 验收程序:货物验收分中标人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 11.3.1 出厂检验: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结果必须符合11.2 验收标准的要求。
- 11.3.2 安装调试检验: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采购人。
- 11.3.3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人负责并会同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或专家(如需)按第3.4.2款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最终验收。发现虚假响应参数,将视为不符合验收标准不予以验收。
- 11.4 中标人对国内交货的货物应单列清单注明。属于进口货物的须提供报关单等相关完税证明。如需办理进口手续,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 11.5 本章节《技术规格要求》内容只提及产品主要配置,中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特点,提供足够的部件,确保产品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因中标人提供的部件不足够,导致产品不能通过验收和法定部门计量检定,则所欠缺的部件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且每逾期一天,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偿付不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的产品总价的 2‰的延误金。
  - 11.6 在验收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 应商承担。
  - 11.7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商务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 12、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人应在设备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 (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操作手册、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设备 安装调试资料、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 单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专用工具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14、备品备件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如果有的话),其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 15、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技术帮扶服务:
- 15.1、技术帮扶期限

提供技术帮助要求≥6个月,起算时间中标人技术帮扶人员到达科室开始技术帮扶算起。

- 15.2、技术帮扶内容
- 15.2.1、中标人联合多家三甲医院协调整合学科专家团队,对康复中心发展进行诊断规划。
- 15. 2. 2、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与综合康复医学科发展相适宜的现代康复诊疗技术及管理理念等,安排康复医师与治疗师在医院连续驻点带教,帮助采购人医务人员提升现代康复诊疗技术、实现技术沉淀。带教及科室诊疗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神经康复、骨科康复、疼痛康复、儿童康复及老年慢病康复等。

- 15.2.3、协助项目科室开展外宣工作,并负责提供科内文化建设的设计、布置等。
- 15.2.4、中标人为采购人科室搭建学习交流平台,树立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 16、违约责任

- 16.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应支付采购人合同价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16.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应支付采购人合同价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或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 16.2.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 16.2.2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是原装正品或来源渠道不合法、不合规,不能享受原厂或原厂认可的售后维修机构售后 服务的;
- 16.2.3 中标人逾期交货(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需方提出更改、中标人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 16.2.4 中标人不能交货或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中标人应支付违约金;
  - 16.2.5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16.2.6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 16.3、本合同所有产品、材料的制造、安装及服务,都必须由中标人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应支付采购人合同价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16.4、中标人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尾款。

- 16.5、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应支付采购人合同价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 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16.6、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6.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 16.8、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2、其他:

A-1、投标人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各合同包及各品目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货物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税金、保险、安装、搬运、调试、验收、培训、检验、保修、外贸代 理费(若有)、关税(若有)、本项目采购代 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B、除非有特殊需要,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有设施、配套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若对以上情况要求了解,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到使用地勘查,费用自理,否则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在现场勘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C、根据《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和实施指引》对申请参加验收及要求的规定:C-1、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中标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有异议,但无确凿证据证明的,

可在质疑有效期内书面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 理机构申请参加该项目的验收,并 将书面申请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采购单位收到申请后, 不得拒绝投标 人的申请,并应在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后,验收活动开始前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告 知申请参加验收的供 应商项目验收的时间、地点及联系人等事项。与中标人投 标产品同品 牌同一型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验收。 C-2、申请参加验收的供 应 商在验收现场发现中标人以次充好、降低供货标准、变更中标货物等情况的,应 当当场提出质疑,并书面向监管部门反映。验收标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 投标响应情况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对投标产品的细微偏差作出明确描述, 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验收方不得以该细微偏差对投标人做 不利的抗辩。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并签字,验收报告应于 验收工作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备案。 D、凡参与政府采购并依法取得政 府采购合同的供 应商,均可使用政府采购合同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业务信息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可在"政采贷"模块进行具 体操作。D.1 企业申请所需提交的材料可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查询。D.2 融资主要条件:①担保条件:除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担保外,如融资金额未超 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不要求企业供 应商提供财产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 或附加其他担保条件。②专用账户:当银行同意授信后,企业供 应商在该行开立 封闭式专用账户,与采购人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唯一收款账号。③ 支付约定:银行发放贷款的同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应收账款质押查询和登记, 合同履行并验收后, 采购人需将采购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到约定收款账户。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 编制说明

-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 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以	下简称: "本项目	∄")
的采购结果, 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说	成实信用的原则,对	双方签署本合同,	具体
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	件;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	件、补充文件;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	及其附件、补充	三文件;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b>:</b>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 人民	币(大写)	元(Y		
3.2 合同总价组成:	<b></b> ;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4.4 供货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
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
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
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
应一致。
(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
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
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
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
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
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
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
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
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
(2)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5.4 商品安全责任

-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 邀请,具体如下:

- 6.5 履约验收: \_\_\_\_\_
- 6.6 退、换货: \_\_\_\_\_
- 6.7 其他:

###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8.17.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九、合同期限

#### 十、违约责任

- 10.1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 10.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 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基于上述情况,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 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保密条款

-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12.2 其他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 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 十五、其他约定

-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2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 \_\_份;副本\_\_\_\_\_份,\_\_\_\_
  -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 \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 其他

####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丽区	旦	
火大	7	: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 "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 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u>(填写"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 ) 的 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u>(填写"全名")</u>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 投标保证金: 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9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2.1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致: (未购入身	人术则几	<u> 理机构)</u>					
	我方的单位负责	〔人 <u>(填</u>	写"单位负责	责人全名	<u>a")</u> 授权_	(填写"投	标人代表金	<u>全</u>
名"	<u>')</u> 为投标人代表	長,代表	表我方参加 <u>(</u> :	填写 "I	页目名称"	<u>)</u> 项目(1	页目编	
号:	)的	)投标,	全权代表我才	方处理技	<b>设标过程的</b> -	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同	泿
于:	投标、参加开桥	示、谈判	、澄清、签约	勺等。投	t标人代表在	E投标过程	中所签署的	的
一ţ	刃文件和处理与之	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	我方均一	予以认可并	对此承担。	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	委权。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_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月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 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 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 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 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 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 <u>(填写"开户银行全称")</u>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 (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u>称")</u>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

##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 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

####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 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 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 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

####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目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	的名称)	_,属于 <u>(采购</u>	文件中明确的	的所属行业)	_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_,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为	_万元,	资产总额
为	_万元 1,属	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_;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u>	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ul><li>(5) 企业</li></ul>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	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
	额为万元	1,属于 <u>(中型企</u>	业、	小型企业、微型金	<u> 注址)</u> ;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u>	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	き)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	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 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 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u>(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u>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u>(填写"项目名称")</u>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官达成下列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 • •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 1. 牵头方(\_\_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2. 成员方:
- 2.1 (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 . .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 1、由<u>(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u>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u>(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u>金事宜。
-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u>(填写具体份数)</u>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签字或盖章)\_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签字或盖章)\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 <u>(填写"项目名称")</u>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
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
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 ※注意:

-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注意: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 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年 月 日

##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 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 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 额):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总价(大写金 额):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 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	品目	投标标	规	来源	单价(现场)	数	总价(现场)	备
包	号	的	格	地		量		注
	*-1							
*	•••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 "采购包"、 "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 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 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 (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 1.4 同一采购包中, "单价(现场)"ד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						
购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认证种类
包						
	*-1					
*	•••					
	a.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备	b. 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注	c.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					
	价总金额	)"的比例(	(以%列示):	;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 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4 74 CW14 14 4 TT T 1437/11 149024 1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 <sup>1</sup>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
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 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 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 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 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现场) 数量 总价(现场) 认证种				认证种类	
	*-1					
*	•••					

####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件 (技术商务部分)

#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71 F 71 G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1					
*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 (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 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 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	•••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填写"正偏离"; 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 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1			
*	•••			
•••				

####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 优于的,填写"正偏离"; 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 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 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 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